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，上午 10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斌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主要内容：

董事长就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主要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就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主要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

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主要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主要内容：

审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主要内容：

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主要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主要内容：

审议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人刘斌、陈士华和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晓庆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